

色情之必要*

何春蕤

- 刑法第234條：「 I 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原先立法時指的是商業的脫衣舞或色情表演就要被罰，但是在網路「視訊」和「裸聊」的年代，這個法條目前直接被運用到所有在網路上非營利而進行這類情色互動的個別網民身上，因為即使是自願，她們都意圖「供人觀賞」。台灣的網路警察還用釣魚方式誘惑對方在MSN上視訊裸聊，然後移送法辦。（〈警扮俏護士 釣網友自瀆〉，《自由時報》2008年3月31日。）

- 刑法第235條：「 I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

* 本文為2007年10月20日台北第八屆同玩節〈認識同志研習會〉，「同志非限不可？——言論自由面對的差別對待」座談發言稿進一步補寫而成。結尾部份文字曾發表於：何春蕤〈取締色情材料，無益眾人身心〉，《中國時報》1995年4月21日。

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這個法條原本針對流通與製造色情影音文字產品的產業，以便枯竭色情的源頭，不讓大眾有機會近用色情。然而當代電腦網路與數位攝影等科技都使得色情的生產和流通益趨個人化和非營利化（網路個人相簿、色情圖像分享、色情經驗探詢、文字調情挑逗、色情網址寄送、色情產品網拍或二手交換等），這些深具回收精神以及發展友誼的交流交換目前都被納入這個法條之下起訴。

以上兩個法條雖認定色情是非法物品，但是從來沒明確定義什麼才是色情，執法時曾形成很多爭議，於是大法官會議提出以下解釋。

- 大法官會議1996年釋字第 407 號解釋：「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就大法官會議而言，猥褻出版品有兩個要件，一是刺激滿足性慾，二是引人羞恥厭惡、侵害道德、妨害風化。由於此刻資本主義商品文化中已處處可見情慾挑逗，前者越來越沒區分能力；後者反而越來越被凸顯用來禁止逐漸浮現的非主流口味或低俗風格的情色材料。另外，有關風化觀念的解釋聽起來開明，似乎關照了歷史文化的變遷，不過檢警實務仍然以善良風俗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為底線。2003年台北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被搜索的

案例顯示，情色文化的變遷可能使得一般民眾對於異性戀的情色圖像逐漸包容，但是對同性的情慾圖像還是容易感覺是猥褻。既存的性無知和性歧視仍然嚴重影響猥褻的判定。

- 大法官會議2006年釋字第617號解釋：「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在這個新的詮釋中，大法官會議認定猥褻是不言而自明的大眾共識，否認性觀念上的差異必須被引入猥褻的判定。而且色情材料被全面認定為不良物品，必須以封套或警告標示隔絕擴散；愉虐戀與人獸交的題材則進一步被明確的認定為不論脈絡都是猥褻，直接觸法。面對相

關兒少執法的嚴厲獎懲制度，執法的基層員警寧可錯殺一百也不可放走一人，結果凡是和性有關，都被當成性交易或色情，一律被視為觸法，先移送再說。

以上就是台灣撲殺色情、對性主體形成嚴重壓迫的法條和大法官的詮釋。今天我不想消極地辯論什麼是色情，什麼不是色情。2003年我在打動物戀網頁官司的時候就覺得那樣的思考和辯論很侷限，好像總是要在某個地方設一條線：這邊就不是色情，可以流通持有，那邊就是色情，就是違法要被抓被關被罰款。而畫線的人從來不是那些使用或流通或持有色情的人；相反的，威權反而可以依著當下的需求，任意的把分野畫在侵犯個人言論自由、扼殺另類文化的點上。

今天我真正想做的也是我過去十幾年不斷努力做的，就是更積極地說明色情的必要性、色情的價值、色情的有用性。我認為大家之所以對上述剝奪言論自由的法條一直沒有加以反抗或者總是覺得無力反抗，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一直把色情描繪為無用而有害的東西，把性污名的陰影強加在情慾材料和資訊上，長此以往，我們根本就想不到足夠的正面論述來說色情，也因此我們好像很難捍衛自己的色情自由權。面對這個困局，我們必須換個角度來思考色情，我們需要開始生產正面看待色情的言論和研究。

雖然我說不要談色情的定義，不過有一件事情得說一下。如果所謂色情（大法官所說的猥褻）就是「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那麼，色情其實並不侷限於坊間商業管道中陳設播放或販賣租借的露骨書籍影像影片甚至表演，事實上，各種在日常生活中處處發生的挑逗調情、話語互動、清涼暴露、鮮活描述、廣告宣傳、清涼穿著、身體接觸，甚至新聞報導、通俗歌曲、雙關話語、笑話語誤、意義延伸，都可能刺激或滿足性慾，都可能連結

到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的聯想，使人「臉紅心跳」，遐想無窮。這麼說來，近年兒少婦女團體積極推動立法，想要杜絕各種調情和黃色笑話、清涼照片或穿著（如檳榔西施）、媒體的聳動寫實報導、挑逗型的廣告或表演、網路上的性邀約或經驗自述等等，雖說其中有維護女性尊嚴、杜絕性騷擾的因素，可是另一個重要的動力必然也包括了對性的擴散和公開、對性的直接和露骨感到憂心不安，也就是對於性資訊和性活動的民主化、公共化，感到憂心¹。這樣的憂心我可以理解，但是這些團體接著便推

1. 為什麼有些女人對「性的公共化」充滿不安呢？為什麼她們不願看到性的公開化、性的公共討論與展示等等？雖然有些女人覺得「女人被物化」是反對性的公共化的理由，但不是所有公共化的性都有物化女人之嫌（明顯的例如男男的性、人獸的性、SM女王的性），而且「物化女人」有時也只是觀看者的詮釋角度（難道非要「女人在上」、女人如狼似虎的主動才不是「物化女人」嗎？）。我認為某些女人反對性的公共化，有深層的原因，是長期以來為了適應兩性不平等社會而發展出來的生存策略；基本上，我認為許多反對性的公共化的女人，認為「性」是她們唯一的本錢；她們身上真正有價值的東西就只有她們的「性」、她們的身體。她們認為性就是女人的本質，性乃是男人終極想要的東西，因而她們要用性或身體來和男人交換婚姻或愛情，以取得她們人生的意義、社會的名分等等。但是，這個性交換不是在市場上進行，不是公共化的，而是完全私人化的。男人用金錢，是絕對交換不到她們的性或身體的；男人一定要用愛情或婚姻來交換性，而這種私人化的性雖然好像被神聖化，但是本質上也是一種物化的性，例如女人的第一次總是要「獻給」心愛的男人，故而也是一種交易。作為一種交易，女人必須控制「性」的有限供給：性越是希罕，越是難得到，那麼性就越有價值。反之，如果性到處都是，隨手可得，也就是說，如果性公共化了，那麼私人的性，不論如何神聖，也會有貶值的顧慮。因此，性的公共化，例如色情材料的流通、色情行業的存在、裸露身體的公然展示、一夜情（匿名性）的流行，都會讓這些女人覺得威脅到性的神聖性與私人性質。其實，不只是性，對於這些女人而言，家務勞動、生殖勞動、養育幼兒、照顧家人這些也都應該是「愛的勞動」，都最好在私人（家庭）脈絡中，只能用愛情或婚姻來交換。但是現在的趨勢是，所有這些「愛的勞動」都慢慢在公共化中，就連生殖勞動都有了代理孕母，這確實會引起傳統女性或所謂「良家婦女」的不安。但是我們應該看到，女人的被支配，就是因為女人的勞動始終被侷限在私人的婚姻家庭中；婦女的解放就是女人開始走出家庭，女人的各種勞動開始公共化，雖然可能會有剝削的狀況，但是這些勞動條件是可以被改善的。總之，色情的意義之一就是性的公共化；而性的公共化，就像女人的家務勞動、生殖勞動、養育和照顧勞動的公共化一樣，對女人長遠來說，是有利的，因為公共化提供了家庭私領域之外的一種選擇。公共化並不會取代私有化，反而

動新的立法，嚴重緊縮言論和資訊的空間，扼殺一切包含情慾訊息的展現和互動，這我就覺得過分了。

平心而論，這些被法律和輿論緊迫追殺的猥褻色情，對個人人生和社會文化而言，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色情的必要性，首要在於它可以積極的滋養個人的慾望，提供多樣的素材和情慾腳本，使得我們的想像和慾望、身體和情慾都因為色情所發動的演練而形成活絡的能量。這樣的動員和串連，流暢和敘事，不但活絡了主體的想像和慾望，也給予這些能量更多可能的具體內涵和流動軌跡，使得主體得以充分的掌握並經營這些渴望，也更能有效的尋求滿足。

各位不要輕看這個要點：慾望、渴望都是非常積極的力量，它們使得個人的能量有具體的方向，有渴求的目標，也因而有動力找尋滿足的方式。這種專注的聚焦、這種能量的灌注、這種對於滿足的渴求都可以拓展個人能量幅度，它使得個體充滿好奇，伺機而動，靈活生動，也因為這樣的追求而擴大能量。而能量的累積操練是需要經驗的，需要開拓的，可是總體上來說，我們卻活在一個持續否定慾望和渴望的社會中，這個社會希望我們最好前瞻後顧，膽怯保守，沒有太多能量投注在非生產體制所需的方面，這樣才能養成社會所需要的退縮順服人格（如果個人還是能量充沛，就建議他去打籃球沖冷水）。即使現在台灣工業升級，比較需要有創意（就是不按牌理思考）、主動（就是伺機而動溢出框架）的人，各種社會壓抑還是很強，總是讓慚愧和羞恥伴隨著任何的慾望和滿足，好像人要是慾望波動，得到滿足，就必須覺得羞恥罪惡似的。

值得注意的是，1994年我寫《豪爽女人》的時候就看到，對情慾渴望的積極練習和調教同時也構成了我們社會的性別養成和

增加了人生機會與選擇；所以女人對於「性（生殖、家務勞動）的公共化」無須不安。

差異。這個社會的性別調教使得女人懼怕自己的渴望，對慾望感到罪惡感和羞恥，也害怕別人的慾望，總覺得對方要佔便宜，終於養成許多無力無欲、收斂壓抑的女人。對比之下，許多男人上樹爬牆，靈活矯捷，偷窺斜視，細心觀察，時時追求接觸很難看到的裸露女體，形成極大的動能和無比的好奇，對他們日後的能量和膽識都有助益。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在情慾上面開放而經驗很多的女人也能達到同樣的毫無所懼，成熟世故，可見得無力無欲、收斂壓抑並不是女人的宿命。

不管男人或女人，同性戀或異性戀，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有些文字，有些圖像，有些場景，有些聲音，有些動作，有些部位，有些劇情，就是莫名其妙地有能力發動我們的想像，有能力具象化／具體化我們的慾望，也積累構成我們的情慾口味和軌跡，並且和後來的經驗和感受形成各種不同的接合。這之中當然有著很複雜的成因，有其社會、家庭、個人的脈絡和動力，但是也可能有許多偶然的成份，在因緣際會中形成很複雜的狀態，甚至連帶著——也替代了——許多和性沒有關連的慾望、權力、感情、動能。色情則提供了很多樣的故事角色情節場景，讓這些莫名的、片段的記憶和衝動得以座落組成某種敘事和情境，形成個人情慾得以發動，個人想像得以延伸，因而追求到情慾滿足的經驗。這個過程正是性研究學者關注的場域，也很值得我們個人多多自我反思觀察，以了解自己的人生經驗，也了解這個社會的各種操作力量。

和大法官所想像不一樣的是，這種能夠勾動且滿足情慾的場景文字描述圖像，之所以能夠動員我們的慾望，並不是因為色情有什麼特殊的能力可以單向主導、掌控我們的生命；相反的，很多色情材料我們看了覺得沒反應或者很討厭，另外的一些場景文字圖像（不見得是色情）卻令我們遐想無窮，慾望奔騰。換句話說，動員能量的關鍵不是色情，而是我們原先就已經潛存的慾望

（這個慾望能量可能是性的，可能是別的但是用性來表達），藉著色情所具象的幻想和慾望迴路來攀升滿足，而這些慾望能量的操練動員則進一步提供機會，幫助主體對自身發展更自在更有效率的掌握。面對這些沛然莫之能禦／馭的能量，刑法嚴厲禁絕色情，這豈不是剝奪我們充實幻想、活絡情慾、強化主體的材料？這就好像我們在威權的國家裡渴望自由的思想，國家卻禁掉政治異議的刊物出版，禁掉同性戀的言論和呈現，懲罰製作和散播這些刊物的人——這些措施都在企圖枯竭那些幫助我們操練能量、形塑慾望的重要管道。因此，就算為了我們自己個人的權益，也應該反對禁絕色情；就算你不需要色情，你也需要為別的人生選擇而戰。

上面提到，色情不會單向主導或決定我們的慾望，我們的慾望才是最終決定色情主導與否的力量²，這其實打破了色情是危害與罪惡之源的說法。甯應斌在《性無須道德》中的一篇文章〈自慰是對女人的強姦與物化〉中有個很重要的論證。他認為所有反色情的說法其實都不成立，因為所有反色情的說法都強調色情的負面作用，像物化女人、損害兒少身心、引起性衝動犯罪等等。但是很顯然的，如果我不識字，那麼色情小說對我而言，就沒有任何負面作用；如果我不是用尋求性刺激與滿足性慾望的態度來看待色情，而是在研究色情圖片的攝影技巧之類，那麼色情也不可能有什麼負面作用。換句話說，色情的任何作用都是在我們的性幻想中被鮮活起來，被動員、被演練，並且通常是伴隨手淫等性活動；或者說，根本就是在像手淫的性活動中，我們才運用性

2. 異性戀者觀看同性戀色情可能會感到嫌惡，香草性愛者看到SM色情可能會感到恐怖，總之色情未必會喚起人們的性慾。如果某類色情看似在某些時刻主導了我們的慾望，那往往是該類色情的某些元素恰巧強烈地勾動了我們無意識的狂想，因此我們的無意識慾望才是某類色情能否主導（dominant）的最終決定力量。「最終決定」（determining in the last instance, or ultimately）借用了馬克思主義者之歷史唯物論的術語，區分了「最終決定」與「主導」的不同。

幻想，才以尋求性刺激與滿足性慾的態度來看待色情。有些人看到色情會覺得噁心、會覺得反感、或根本沒有感覺，那麼色情對這些人根本不會起作用，這證明了色情本身是無罪的。色情是替罪羔羊。如果大家根本不從事手淫或性活動，不去性幻想，色情就根本沒有作用。現在是因為法律沒辦法查禁手淫、抓不到性幻想的證據，無法禁絕性幻想，就只好去取締色情。可是色情是幻想的表達，是幻想的產物，因此取締色情就是妨礙表達自由與思想言論自由。一言以蔽之，如果反色情真的是因為色情有負面作用，那應該去禁止真正使色情產生負面作用的手淫與性幻想才對。

總之，色情除了可以調教我們的慾望之外，非常重要的一個好處就是讓我們有情慾滿足的豐盛經驗，不但讓我們驚異的發現，原來快樂爽快可以到達那樣的層次，原來自己竟然有著那樣的愉悅能量，也因此讓自己經歷快樂和快樂所帶來的滿足感受，身心平衡。無數人的經驗都告訴我們，性的慾望高潮滿足是一種欲仙欲死的狀態，是一種可以讓你進入身心平衡的狀態。這樣的滿足，老實說，不是日常生活裡的其他活動可能提供的，但是卻是色情可以具體幫助我們的，也是色情可以豐富的。它是一種很不一樣的滿足，在能量上是一種全然繃緊、全然攀高、全然飛騰的狀態。人的能量能在短短的時間中從低到高到更高，最終掏空身體的感覺，這樣的經驗使得你的能量幅度更大更靈活，使你的身心經歷這樣高低起伏轉折。如果有伴進行，那就更複雜了，兩人的協商、合力、互動、服務、享受服務，都引動生命中的許許多多平常不會動員的感覺、情感和肌肉，真的是遠遠超過一般人想像的滿足肉慾而已。不管如何，色情都可能幫助這個過程，也幫助我們達到圓滿的經驗。

有些朋友可能會說，「我不要這樣的滿足，就讓我低慾望、無慾望吧，不是所有的人都對性有那樣的興趣。」好啊，可以啊，那麼你既然無慾低慾，就應該也會無慾則剛，不必對別人滿足

自己的慾望那麼介意吧！反正你不要啊！那麼你應該不會剝奪別人的色情吧。可是我們在台灣看到的是，有些這樣的人竟然會積極去立法，要別人按照他們的無慾低慾生活價值觀而過活，要政府禁絕色情，這個我就覺得很有問題了。

我剛才說了經歷情慾滿足的感覺對於人生非常重要，但是在這方面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大部分人會在愉悅之後感覺到罪惡或羞恥或甚至自責，因此總是把色情品藏起來，要是被人發現就覺得很羞恥見不得人。我們以為這是因為性就是令人羞恥罪惡的事情，認為有慾望和渴求就是應該自責的，認為色情就是壞東西，可是我們真的應該好好想想，這些譴責的力量是哪裡來的？老實說，多半是來自我們內化了的社會價值，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心裡的「超我」（super-ego），這個長年內化的「戒慾論」則總是讓我們覺得要是爽了就得付出某種社會代價。

但是，為什麼愉悅就「必須」付上深刻的代價？你想過沒？為什麼愉悅可能帶來的快樂「必須」連帶嚴重的後果？為什麼各式各樣的「剝奪」總是生活的主軸？滿足有什麼不好？爽有什麼不好？這樣讓個人覺得滿足而飛升的感覺為什麼不可以繼續調教深化，讓它更豐盛、更有建設性？為什麼總是用各式各樣的限制警語，讓人爽的時候有顧忌，爽之之後很難過？難道有點滿足的經驗不行嗎？為什麼要剝奪我們尋求快樂的途徑？

我們的社會總是說最好不要「過分」耽溺情色，但是在實際執行上、在對兒少的潛移默化中，卻是醜化性，醜化情慾的追求，醜化對性的興趣，把性打到私密的羞恥空間（例如當兒少對性有興趣就會引發緊張監督，當兒少觀看色情就被當作偏差），並且根本嚴厲緊縮色情材料，動不動就說色情是猥褻墮落敗壞犯罪。情慾總是要連結莊嚴的或昇華的社會目的，根本就不給人們自在的純情慾空間。這說明我們活在一個從小就培養人們反慾反性的社會中，而社會反慾反性的目的是什麼？這就是從佛洛伊德

(Freud) 到賴希 (Reich) 到馬庫色 (Marcuse) 到傅柯 (Foucault) 到茹賓 (Gayle Rubin) 這些理論家都曾經嘗試回答的問題。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說明色情對人生的重要性。各位可能還很年輕，情慾能量充沛，情慾隨時說來就來，不過老實說，年紀越大或者人格越保守的人，若是還想維持活躍的情慾動能，維持滿足的情慾生活，或者還想討好愛人、服務愛人，那就非靠色情不行，否則就真的是死水一攤。在這種時刻，只有色情才能提供腳本、劇情、角色、場景、想像、刺激，來讓你的情慾活躍起來，讓你意識到你的情慾生命尚未結束。

一般人總認為色情會帶壞小孩，所以主張禁絕。他們沒有覺悟的是，真正需要色情的人反而是自己，是註定了慾望會隨年齡遞減的成年人。捍衛色情，因此是就捍衛慾望生活能繼續存活，就是拒絕沈寂、拒絕熄滅、拒絕呆滯，就是擁抱狂想、擁抱激情、擁抱生命。

從反向來說，我們這個反慾反性的文化最嚴重的後果就是**扭曲人格**，培養出無數怯懦但是又自命道德清高的人。換句話說，我並不同意保守人士所言，色情會敗壞靈魂，放縱肉慾；相反的，我想說，對色情的堅壁清野，從來無法養成開闊的心胸，平實自在的態度。恰恰只有色情才提供了機會，讓我們學習認識情慾的多元，尊重情慾的差異，也因而學習平實的對待他人的情慾表現，更學習平實的處理自己的情慾需求。面對充沛的色情，還能夠自在平實，才正反映了成熟的人格，穩定的情緒，而這些都不是一個反性反色情的文化能夠養成的。

老實說，有慾但是反慾，才往往形成了我們常常看到的**矛盾人格**，一方面知道自己的慾望在升起，另一方面則極力打擊這個慾望。中古世紀修道士們每日用帶著倒鉤的藤條抽打自己，就是這種心態的具體表現，越是抽打，反而越顯出其中無力的掙扎。我們這個年代則有很多人，會在看到別人的慾望升起時，急忙趕去

潑水打壓，不願對照出自己的慾望狀態，也不願被提醒那可能的飛升，只希望記得那可怕和那羞恥。她們不會積極主導地發展自己的慾望，反而只能斥責別人，羞辱別人，或者甚至積極推動立法以便壓抑別人的情慾；她們因為害怕，反而在內心築起防禦的高牆，高度警戒，看到就撲殺。這樣的怯懦權威人格正是社會道德正義之士的真面目。反慾反性的養育，就像黃帝的孫子鯀當年治水時的防堵政策一樣，只會創造一個個潰決的堤防或是枯乾的焦土，還得他的兒子大禹治水，才使得風調雨順，養成健康的土地。

反慾反性的人總是說孩子們缺少知識、缺少判斷力、缺少自制，因此需要淨化社會空間，以便保護她們。我卻說，如果孩子缺少知識、缺少判斷力、缺少自制，那正反映了成年人施展權力的效應：是成年人管制了知識，管制了自主，管制了探索，才使得孩子們落入無力無知無胸襟的境界。面對這樣的惡果，我們還要繼續禁絕色情、禁絕青少年探索性、禁絕青少年接觸性、禁絕青少年累積性的經驗嗎？我們還要害她們到幾時？

讓我說得更根本一點。我批判這些大家都覺得毫無問題的信念，主要是要批判這些信念所構成的社會空間、社會價值、性觀念、以及養成個人的心胸態度。狹隘、封閉、畏懼，從來就養不成開闊大度的人格。大家若是要講人格教育、人權教育、全人教育，就請從開放性資訊、多元性觀念開始做起。

好，前情提要：我已經講了三點來說明色情對人格養成過程的必要性：第一，色情滋養調教豐沛我們的慾望；第二，色情提供我們情慾具體的形態，以便達到滿足的經驗；第三，色情教育我們坦誠地面對慾望的不同形式，學習掌握自己的慾望，因而漸次養成平實健康開明的人格。從這些角度來看，色情當然是教育的一環，因為它可以調教個人掌握自我，享受愉悅，更學會尊重。人們聽到色情和性教育就說，不可能，怎能讓色情來作性教育？可是我認為，禁絕色情，才是最糟糕的性教育，因為它教孩

子恐懼、狹隘、封閉、排它。色情對於性教育而言，倒不是教技巧，教角色，教劇情，教想像；真正重要的是透過開闊的態度，來學習平實，學習尊重，學習謙虛，學習平等，學習自由，更學習面對社會文化的現實。如果在其中還得到一些愉悅，那只是重要的附帶贈品而已。

我剛才講到了我們的社會是個反慾反性的社會，現在更雪上加霜的是，這個社會還進入了晚期現代，出現了另外一些特性，使得情慾的空間更為扭曲，更為狹隘，也使得我們對色情有了一些更重要的意義和需求。簡單說，我們此刻面對的是一個充滿深層焦慮的世界，各種風險和不確定都隨著全球化而無遠弗屆的擴散開來，這對情慾能量和得到滿足而言是個非常嚴重的打擊。還沒獨立謀生的年輕人可能還沒有真正面對生活的壓力，還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不過，等著！你周圍的人的情慾枯萎，你自己的情慾枯萎，可能很快就會成為現實，在這個時刻，還得靠色情來復甦你的情慾呢！。

這個新時代的第一個特性就是風險升高，原本對於未來樂觀、有把握，現在越來越不敢確定。就算你穩住你身邊的情勢，周圍還可能有很多變數，颱風地震股災911黑心食物SARS，都可能在一夜之間莫名其妙的改變你的世界，經濟的全球化、和全球的氣候暖化更使得任何地方的災難都可以形成蝴蝶效應，全球跟著震盪。這些風險此刻也隨著媒體的普及報導而不斷衝擊人們的現實感，很容易就形成焦慮憂心無力感的情緒，各位看看憂鬱症的普及數據就知道，很多人已經進入了莫名的焦慮，而且無力掌握情緒，這種憂心和前瞻後顧也使得需要全面放鬆自我才能充分享受的情慾成為越來越難的事情。各種助興的情趣產品和情慾藥品的出現正反映了這個趨勢。

第二個特性就是，就算你穩住工作和生活，但是工作強度極度的升高也使得人們極度疲憊，無法提起精神來經營情慾滿足的

活動。全球化經濟的特性之一就是工作的不穩定和競爭性的提高，隨著資本利潤流動的企業、投資、工作都不再是個人可以預測或掌握的事情，鐵飯碗不再，終生可倚靠的出路逐漸消失，競爭的對手不再是周圍同一社群的人，而擴大到全球各地的人，物價的高漲、能源的短缺，樣樣都在創造眼前許多人的經濟困窘和兼差的必要。這些因素也會增加個人的憂心，腐蝕他們尋求愉悅的能力和動機，也唯有色情的多樣鮮活故事角色劇情，才可能暫時有效的趕走這些煩惱，提供一些愉悅的機會。

第三個特性就是，我們雖然裝備不佳，身心不穩，但是卻面對了一個處處把情慾當成買賣媒介的文化裡。我們眼裡、耳裡看到聽到的都是挑逗情慾的圖像和聲音，看看目前流行的舞蹈，看看麥克·傑克森（Michael Jackson）唱歌時手會放在哪裡，就知道凸顯身體情慾的年代已經到了。性、情慾、身體，成了最重要的促銷工具，構成了評估親密關係的重要元素，更是個人自我呈現的核心成份。在這樣的年代還封殺色情，簡直就是最大的偽善！有趣的是，越是相信一夫一妻白首到老而且還希望有豐盛的性生活來維繫情感，這種人就越需要大量的、不同的色情，以便維持情慾的能量，維持愛戀的關係。連吃飯你都需要常常換口味，為何遇到了性，就期待所有人跟著同一公式走？

現在我們進入了一個極度精神分裂的狀態，一方面先天沒有調教出足夠的情慾精力和想像，另一方面卻不斷接受到情慾訊息的衝擊和挑逗。在這種矛盾的情況下，也難怪人們越來越需要尋找各種助興的、嘗鮮的方式（但是卻被說成「變態」），開發自己潛在的偏好口味與能量，才可能維繫經營自己的情慾生活。事實上，在這個情慾越來越重口味的年代，也唯有「變態」的新奇、特殊、禁忌，才能克服陳舊的壓抑，讓情慾得到一些火花，而色情則是提供這些資源、激勵這些活力的首要管道。

講到色情，最常聽到的女性主義批判就是：色情剝削從業者

，色情物化女性，色情窄化情慾的迴路等等。不過當代社會還有三個特性必須一提，這三個特性已經徹底的改變了色情的生產和意義，也使得女性主義的這些批判一一落空。

第一就是科技的發展革命性地改變了色情的生產和流通。輕鬆方便的數位相機、照相手機、無遠弗屆的網路、新興的網路拍賣購物，都使得個人得以掌握色情的生產和流通，而不再倚賴性產業或其他第三者。現在主體越來越有管道進行自主的情慾協商和交流，交換色情漫畫、看過的光碟，裸聊、視訊、網路照相簿，處處都可能表達自己的情色興趣，生產新的色情材料。在這個自主生產的脈絡中，剝削的說法顯然越來越說不通。

第二就是個性化、做自己、自戀的文化和身體文化的同時興起，帶動了人們以自拍或其他方式來展現身體，以表達自我。剛才說的那些科技都是好例子，它們提供了各種管道，鼓勵了這個「做自己」、「獨特性」、「自戀」、「呈現自我」的美學。這些自拍和自我呈現當然並不侷限於一般圖像，而往往接近色情，畢竟，在今日的慾望通俗文化中，表現性感也是「做自己」的一個重要部份（反過來說，做自己也可以是性感的），看看今日年輕女性充滿性感的熱舞就知道了。如果說性感的呈現是當代女性很重要的自我呈現模式，許多女性在新的自我欣賞的美學中找到自信和力量，那麼，物化的說法還能有什麼基礎呢？

第三就是由於網路的出現，各種不同性的主體終於有了尋求同好的管道。這方面，各種性癖好的小群體過去受限於結識的管道，往往覺得德孤無鄰，現在則透過網路找到同好，發展同好，交流學習，他們的性表達和性文化則在露骨的情色中得到多元的發展，形成新的色情生產。女性主義在批判色情窄化情慾迴路時其實完全沒有想到這個層面的色情意義，她們用最簡單的性別權力分析來看所有的色情，因此也讀不出許多色情內涵的複雜可能，更想不到不同主體對於色情內容的挪用和重新創造。

然而這三個當今色情的特性卻都被我們偉大婦女團體所推動設置的兒少法和兒福法、以及擴大執法的刑法234、235條所扼殺了。所有的情慾呈現、探索、交流，都被當成猥褻，被當成不良資訊，以保護兒少之名，被法律追殺消滅。（參見本文附錄）

色情材料對青少年身心真的那麼「有害」嗎？我倒覺得目前官方對色情材料的全力取締才是對青少年身心大大有害的。

讓我們先認定一個事實：色情材料是一定會存在的。

人類的情慾需求總會製造出各種各樣的表達形式。依著他們口味的不同，有人要浪漫的愛情故事，有人要激情的做愛場面；依著他們情慾匱乏的程度不同，有人沒有耐心優閒追隨冗長的追逐遊戲，有人不滿足於赤身肉搏的淋漓演出。對於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而言，平等呈現各種情慾模式，自在面對不同的情慾口味，才是對青少年最健康的情慾政策。這也是民主教育的開端——尊重差異。

可是，當官方致力於取締一切色情材料，把色情材料視為洪水猛獸時，這個健康的教育機會就喪失了。因為官方的強力取締使得色情工業疲於逃避而無力提昇生產環境與投資條件，也使得生產者只有力量複製既存的、偏重主流性／別觀點的、粗劣的色情材料，來滿足青少年必有的情慾需求。而且，查禁往往使得色情材料更加吸引青少年，更強化色情材料對他們心理的影響。這種政策的後果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殘害甚大。

我們可以相反的來想，如果官方善意看待色情材料及其生產，這種態度不但會使色情的生產逐步正常化，也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生產更細緻、更多樣的色情材料，沖淡原本被粗劣產品壟斷的色情文化市場。這種面對色情的政策豈不對青少年更為有利？

另外，由於色情被視為違禁品，青少年在閱讀或觀賞之時多半心存忐忑或焦慮恐懼，之後則往往罪惡感深重；這種不必要的壓力，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形成極大的挫折，人格成長也因而怯

儒或神經質。在另一方面，男性青少年總會有管道在查禁聲中弄到色情材料，青少年則很難有此出路，這種性別不平等的資源分配將持續惡化女性在情慾中的弱勢與無知，妨礙她們建立身體的自主權。相反的，如果官方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色情材料，不在這些作品上大加負面色彩，反而鼓勵優良色情產品的生產和消費；那麼，青少年才可能自在地面對自己的情慾需要，從而理性挑選自己喜歡的色情材料，練習成熟地處理和他人的親密關係。

匱乏是生活文化品質粗劣的主要原因。官方對人民的情慾需求若是一味以取締和查禁為主，那麼便只會製造更大的匱乏和更粗劣的情慾文化。目前官方以分級的方式處理，不過，這種策略只是消極的隔絕青少年和色情接觸的機會（而且並不會有效）、而未能積極的用良幣沖淡劣幣的壟斷。畢竟，分級還是一種檢查制度，還是以國家暴力來區分高下，還是會容許年齡歧視對青少年形成年齡統治。以目前情慾弱勢人口（女人、老人、青少年、同性戀等）而論，分級是不會改變他們的情慾命運的；唯有更開放的情慾尺度才可能創造更多樣的、更合乎不同需求的色情材料。

說到了這裡，我必須回到原來的出發點。**色情對人生的健康和幸福，對慾望的調教和滿足，對人格的培養和模塑，都有著不可或缺的正面功效。相對而言，對於色情的高度警覺和禁制，已經產生了大量無力掌握自己的慾望，無力追求滿足或給他人滿足的人格，這樣的社會文化危機，我們能不面對嗎？**

封建帝制專制王朝曾以禁書（焚書）、下獄（文字獄）、屠殺（處死）、污名等手段來禁止表達自由、思想言論自由。但是即使到今日，現代國家與社會主流權力仍然採取查禁的手段來壓制音樂、影像、圖片、文字等等，這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仍然處於權力壓迫的狀態。和過去歷史的壓迫者一樣，今日的性壓迫者仍然卑劣地以暴力來壓制沒有傷害任何人、只帶給人們歡愉的色情。

幾乎每天都有人因為各種反性、反色情的法條而被抓，一個

個善良的靈魂因此受盡羞辱和折磨，誰說廢除這些惡法不是迫在眉睫的工作？

附錄：

保護兒少不能無限上綱

何春蕤

最近網路上風聲鶴唳，不但許多網站發佈了恍如回到白色恐怖年代的自律公約，嚴厲限制言論張貼和網路相簿的內容和尺度，更有許多只是在個人訊息中包含調情、玩笑、邀約等露骨文字的朋友，紛紛遭到追求業績的員警以刑法235條偵辦起訴。2005年10月25日網路分級制度正式上路，要求網站按自己的內容掛牌是否「限」級，然而它真正的意義恐怕只是在進一步以想像的兒少純淨和保護主義來進行社會淨化。

有關猥褻色情的法律條文，本來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義上，在目前由婦幼團體煽起的道德恐慌和義憤中，法條中所謂「引起或滿足性慾」或者產生「厭惡羞恥」，都很容易就被擴張詮釋，作為嚴加取締的理由。這當然不符合法治社會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詬病。

其次，嚴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竄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嚴厲掃蕩的狀況下，自然會以尋常空間做為掩護，結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繼續嚴加取締，勢必攪擾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為，可能會限縮社會自由，甚至傷及無辜。例如過去取締援交訊息都是針對明顯有性交易字樣者，然而網路上一向就常以援交作為玩笑試探調情的話語，而警方的不斷誘捕和取締已經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樣的訊息幾乎銷聲匿跡。可怕的是，

在辦案業積的持續壓力下，最近有不少徵求一夜情的網路訊息也被員警移送，內容稍有鹹溼就被當成有意散播色情，造成許多無辜的當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說內容沒有任何明確性交易訊息的色情小廣告（通常只有電話，或寫上「寂寞嗎？」、「漂亮美眉等著你」之類的話）都被延伸詮釋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這意味著：只要在網路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加上類似的調情邀約話語，就可以構成兒少法29條最高達五年徒刑的犯罪行為！

如果說任何露骨的個人挑情邀約，都可被治以刑法235條的散播猥褻罪，那麼媒體和廣告中的性暗示、網路成人聊天室中的相互調情，豈不都要變成刑法下的亡魂？台灣到底要禁慾禁色到什麼樣的偽善程度？

在此我必須嚴正地指出：不能把保護兒少當作空白支票，認為可以假保護兒少之名而犧牲人權，限制言論自由，踐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曖昧的廣告文字或挑逗的身體呈現，早已是當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嚴謹的情色監控下的有限逃逸。婦幼團體呼籲台灣公民社會正視情色工業的蓬勃發展，卻不思考嚴厲的婦幼立法只會使色情繼續轉進日常生活空間蓬勃發展，也使得法律更有藉口監控人民的私密溝通和互動，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們動輒得咎，陷身法網之下，形成濫殺無辜的惡法效應。

有識的檢察官和法官早已覺悟到，色情是不可能用嚴刑峻法來消除的，社會必須學習以理性與之共生共存。但是屏東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年初分別做出「檳榔西施露毛」、「散發色情小廣告個案不起訴」之處分，長年推動兒少立法的婦幼團體立刻批評檢察官不夠專業，混淆了社會價值。

露骨的圖像呈現並非都是為了煽動情慾，在特殊的脈絡中往往本來就有其特殊意義，例如作為政治抗議、學術探究、嘲諷怒罵、

醫療圖示、藝術創作等等。可歎的是，在遭遇到那種只認裸露器官就大喊色情的人時，這些多樣的社會意義仍然會完全被泯滅。

把整個社會「兒童化」「純淨化」，以此道德高調來重組社會文化的經緯，並以此來壯大挽救成人逐漸崩解的操控權力，這個趨勢確實是一個歷史的大倒車。

在「保護兒童」「淨化網路」的口號之下，其實潛藏著性壓迫、年齡歧視、常規宰制等等「權力」問題。而只要成人繼續那種簡化的義憤，繼續把絕對的無邪清純投射在今日已經愈來愈世故的兒童和青少年身上，就會繼續發現永遠掃不完的誘人圖片。（針對同一主題，可參看何春蕤〈想像的兒童，誘人的圖片〉，收錄於《動物戀網頁事件簿》，332-333頁）

當保護兒少從口頭禪變成緊箍咒 卡維波

日前蘋果日報遭到一些團體抗議內容色情低俗，還要求內政部與新聞局援引法律來處理。成大法律系學者在報紙投書中認為以資訊封鎖來保護兒少並非多元社會之福，還引發這些團體對學者與媒體的不滿。

長久以來，只要有爭議的、新興的、邊緣的社會現象出現，就會有「恐怕對兒少有不良影響」的說法來扼殺其發展，該現象也因此未能被深入討論。結果，「保護兒少」變成一種反智的口頭禪，是最簡化的思考與處理爭議現象的方式。然而歷史告訴我們：越是「政治正確」的口號，就越容易衍生不當的權力管制，不但掩蓋社會矛盾，並且阻礙創新的解決方案。

「保護兒少」說法的首要盲點，就是將0歲與18歲一體對待

的「兒少不分」。將18歲青少年視為無能力判斷的0歲幼兒，或者反過來將0歲幼兒視為具有行為能力的青少年，其實不是荒謬的混淆，而是保守團體的策略運用。例如，在描繪兒少的受害與無力時，青少年全都被矮化成了兒童；但是在強調外界對於兒少的引誘與不良影響時，兒童則全數被誇大為青少年，彷彿連幼兒都會去買報看報因而受到影響。但是究竟兒少的閱報習慣是什麼？是否真的受到「不良影響」？或者只是未經實證、籠統誇大、想當然耳的口頭禪說法？

「保護兒少」說法最需要反思盲點就是：為什麼兒少如此容易受傷害以致於需要特別的保護？例如保護團體認為屍體照片會使兒少受到驚嚇，對他們有負面影響，但是其實許多兒少比成人更喜歡被驚嚇，君不見有多少兒少熱衷於乘坐雲霄飛車、觀看恐怖片。如果兒少會被屍照驚嚇，正是因為他們周圍的成人不但封鎖和死亡相關的事實，還直接間接地將死亡建構為恐怖禁忌之事。如果平實接觸，見怪不怪，豈會被驚嚇？換句話說，正是因為過度保護，所以才使兒少容易受害。因此，「保護兒少」並不是什麼絕對的價值，反而應該接受嚴格考驗、公共辯論才能決定到底什麼需要被保護，要如何保護。

從歷史來看，色情檢查總是逐步漸進地緊縮標準，沒有止境，這是因為如果沒有「黃灰」可以被掃蕩，檢查管制權力就失去了生存和壯大的基礎。因此掃蕩了露骨的色情之後，接著就是查禁含蓄的色情，而當所有的裸露都從公共領域中消失後，一般的「清涼」也就會顯得刺眼震驚與「兒少不宜」。社會自由也就在不知不覺中被侵蝕了。

不論是呼籲消費者抵制或者訴求公權力取締，針對情色的呈現，一個開明的社會還是先需要徹底的公共理性辯論，以理代替力，而不是祭出保護兒少的緊箍咒吧。

剝奪青少女的精神食糧、製造情慾厭食症：

取締言情小說、製造黃色恐怖

卡維波

不論是書籍、報紙、收音機、電影、電視、光碟或網路，每當一種新的傳播媒體問世後，國家、主流權力、性壓迫者、教育機構與某些家長、宗教人士……這些壓迫者就會想盡辦法進行檢查管制；因為管制可以增長他們的權力與金錢，查禁也可以掃除不利於他們特權的意識形態，以便繼續維持壓迫特權的正當性。對色情的檢查往往伴隨著對其他主題的檢查，不利於社會自由與平等。對色情的檢查也成為保守運動的開路先鋒與壯大武器。以後世代的人在回顧今日色情檢查時，一定吃驚地無法理解在一個可以演出人殺人影像的社會中，為何人與人性交影像卻要受到查禁，這是何等的荒謬與對性的極端恐懼。在今日，以保護兒少為名的色情檢查和愛國主義一樣，已經是惡棍的最後護身符（the last refuge of a scoundrel -- Samuel Johnson）。

然而以保護兒少為名的色情檢查，不但針對新興的網路媒體，其魔掌也伸向早已存在的言情小說（羅曼史小說），這類言情小說向來是青少女的精神食糧；在各大書店經常看到穿著制服的女中學生站在言情小說書架前閱讀。近年來由於一些言情小說夾帶情色內容，使得立委與官員祭出了刑法，新的黃色恐怖儼然出現。這種棍棒齊下的圍堵禁絕法有太多不妥之處。

首先，或許立委與官員覺得這些言情小說的內容露骨、變態，但是這些言情小說畢竟不同於純粹的黃色小說，並沒有對性器官與性交過程做非常詳細的描述，可以說是打上馬賽克的三級片，不能說就是A片。畢竟，言情小說的情色終究還是有某種含蓄的美學，因此才可以讓熱愛羅曼史的讀者接受而不覺得性愛場面「噁心」。

如果要取締這種情色夾帶，首先就會產生雙重標準的問題，

因為今天的書刊中可不只言情小說內夾帶著這類程度的情色：性愛場面的描寫（包括所謂變態性方式）在各類小說中比比皆是，甚至諾貝爾獎得主高行健的著作中也不少。那麼取締為何只鎖定言情小說？這種雙重標準豈能讓人心服？再說，本地生產或舶來進口的各家小說情色程度差異不同，在取締上勢必出現如何設定標準的問題，這都將增加執行困擾與濫權的空間，也會對出版與言論自由形成威脅。

言情小說也就是羅曼史小說，在台灣一般人皆以瓊瑤為代表人物。瓊瑤就曾被李敖等男性作者批評為風花雪月、沒有價值，而過去的父母家長不贊成子女接觸情愛之事，因此禁止子女閱讀，有些女性主義者也批判羅曼史小說的文化工業灌輸了傳統的性別角色。但是近年來，替言情小說翻案的聲音越來越大，許多人認為羅曼史小說是女性主動書寫男女互動的文化腳本，因而有其正面意義。

傳統上完全沒有「性」可言的言「情」小說，現在為什麼會充斥著性呢？這顯然是因為不涉及性的空靈戀愛方式已經無法讓閱讀主體產生認同。換句話說，性是新一代讀者想像愛情時的必然成份。過去看傳統羅曼史長大、今日已經為人母（或祖母）的中老年女人，絕不能繼續幻想下一代兒女還會維持傳統的戀愛方式，更不能無視於已經變遷的社會而硬要把自己的性愛道德觀和口味強加於下一代。

事實上，多數情色言情小說均以處女為主角，顯然是清純作家寫給清純男女的幻想故事。這種小說根本就是少年男女的自慰宣洩工具，而非實戰指導；封閉此一疏導管道，反而會造成更多後遺症。教育單位應該正視現實，將這些小說作為性別文化分析或性教育的討論教材，讓青年學生從中學會批判閱讀，勝過製造黃色恐怖的圍堵政策，後者最終只會造成青少年情慾的厭食症。

原載於《中國時報》2001年3月11日